

CSDN 用户信息泄露案疑犯被拘

由于保密措施不力,CSDN网站被行政警告,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来首例“罚单”

本报讯 (记者郭超) 昨天,记者从北京警方获悉,历时40多天的侦查,轰动互联网的“CSDN网站用户信息泄露案”告破,涉案嫌疑人已被刑拘。由于保密措施不力,北京警方还向CSDN网站开出我国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来的首例“罚单”。

嫌疑人在浙江温州被控制

据警方介绍,2011年12月22日,北京警方接到CSDN公司报案,称其公司服务器被入侵,核心数据泄露。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立即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。

通过仔细比对,专案组发现泄露的数据大部分集中在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。由此推测,CSDN服务器被入侵时间为2010年7月前。

大量调查走访后,专案组获得4条重要线索,分别涉及海南、广东、江苏、浙江等地。最终,曾于2010年9月发帖自曝掌握CSDN数据库,要求与公司合作的一名用户进入到专案组视野。随后,专案组在相关部门配合下,于2012年2月4日在浙江温州将嫌疑人曾某控制。

疑犯称还曾入侵某股票系统

曾某承认于2010年4月

利用CSDN网站漏洞,非法侵入服务器获取用户数据,此外,他还交代了曾经入侵过某充值平台及某股票系统。

警方介绍,在追查CSDN数据库泄露源头的过程中,侦查员又破获了另外4起网络泄密案,先后抓获4名“黑客”。警方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数据罪对5人刑拘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。

CSDN网站被警方行政警告

事发后,北京警方对CSDN网站展开了调查,发现其未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,这也是造成用

户信息泄露的主要原因。市公安局于是向CSDN网运营公司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号)第二十条第(一)项规定,对CSDN网站做出行政警告处罚。

警方表示,当前,黑客攻击破坏活动趋利性日益明显,已形成由制作提供黑客工具、实施攻击、盗窃账号、倒卖账号、提供交易平台等各个环节分工合作的利益链。

据统计,去年以来,北京警方共侦破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等网络违法犯罪案件3500余起,控制各类犯罪团伙15个,犯罪嫌疑人3600余人。

事件回放

多家网站被卷入泄密风波

CSDN是国内最大的开发者社区。2011年12月21日,有黑客在网上公开了CSDN网站用户数据库,包括600余万个明文的电子邮箱账号和密码。这些密码并未经过后台的再次加密处理,普通人只要下载就都能看懂,并可直接通过他人的账号进行登录。此事引起整个业界及数亿网民的关注。

由于大部分用户在多个网站注册时采用了相同账号,百合网、人人网、开

心网、珍爱网、世纪佳缘、多玩网、美空网等多家知名网站先后被卷入泄密风波,中国互联网史上最大的信息泄露事件由此爆发。

当晚,CSDN在网上发表了致歉声明,称CSDN网站早期使用过明文密码,后来的程序员始终未对此进行处理。2009年4月程序员修改了密码保存方式,改成了加密密码。声明表示,CSDN账号数据库从2010年9月开始全部是安全的,9月之前的有可能不安全。



4只黑天鹅 两年死了仨

2010年7月初,天通艺园引进了4只黑天鹅,刚一露面就深受当地居民的喜爱。近日,昌平区天通苑的居民发现活跃在天通艺园湖面上的4只黑天鹅只剩下了最后一只,孤零零地游在100多只绿头野鸭中。

昨日,记者从天通艺园获悉,自2010年底起,3只黑天鹅相继死去,最近的一次黑天鹅死亡事发于约半个月前,死因未明,但已排除人为原因。据天通艺园花园绿化管理处负责人赵先生透露,公园专门配有一名饲养员,但没有兽医,黑天鹅平常就吃湖中小鱼,或饲养员、市民投放的白菜、鸽食等食物,目前仅存的那只黑天鹅进食情况良好,未发现身体有不良征兆。

本报记者 许路阳 实习生 崔楠 摄影报道

男子捅死三人 潜逃9年被控制

受审称并非故意杀人,只是为保护家人,随后因为害怕逃跑

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 2002年8月,因经济纠纷,肖某将前来要钱的三人扎死,潜逃9年后被控制。昨日上午,肖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在市二中院受审时,哭着说当时是为保护家人才杀人的。

化名在冀陕等地做矿工

肖某50岁,北京人,曾因犯窝藏罪被判刑6个月。

据检方指控,2002年8月19日晚,肖某在怀柔租住地,因经济纠纷,与前来索要钱款的宋某雄(男,殁年17

岁)、宋某军(男,殁年23岁)、杨某(男,殁年20岁)等人发生争执。其间,肖某先后持菜刀、尖刀砍、刺上述三人,致三人死亡。作案后,肖某潜逃并化名刘青,在河北、陕西等地做矿工,直至2011年10月被控制。

肖某逃亡后,帮助其逃跑的姐夫因犯包庇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。

自称为保护家人才捅人

据介绍,被扎身亡的宋某雄和宋某军是肖某小舅子

的儿子。肖某称,其以前和小舅子一起做生意,后来赔本了,双方为此产生经济纠纷。

庭审中,肖某回忆说,事发当晚,他喝了很多酒,睡梦中听到有人砸门。开门后,他看到小舅子的两个儿子及杨某、宋某站在门外,说是来要债的,他阻挠未果,四人进了屋。“我赶紧让我媳妇报警,可他们中的一人就夺我媳妇的手机。”肖某说,他是从厨房拿出菜刀,用刀背打抢手机的人,可对方仍然不出去,而且对他拳打脚踢,还骚扰他女儿。“我急了,在

墙脚拿了把刀,对他们说再不走我就不客气了。”

“我有权保护我的家人。”肖某哭着说,其并非故意杀人,当时杨某一直打电话说要喊人来,他于是上前抢过杨某的电话摔在地上,“杨某见状从沙发上站起来,结果正好撞在了我的刀上。”

肖某称,见杨某倒地,他吓蒙了,拿着刀开始乱捅,“直到去捅宋某时,看见我媳妇在我对面,我才冷静下来。但看到地上都是血,我害怕就跑了。”肖某说。

该案未当庭宣判。

追访

逃亡9年间只联系过女儿

据了解,在肖某逃亡的9年间,其只给女儿打过电话,但还不敢说自己是谁。

肖某的律师称,本案中除了三名死者外,其实还有一名受害者,就是被告人肖某的女儿小娜。

律师介绍,事发前,小娜听到舅舅跟别人聊天提起要找人对付自己父亲,便

及时告诉了肖某。这么多年来,小娜一直认为是因为自己的提醒,才使父亲在宋某雄一行人闯到家中后,觉得这些人存在威胁,从而发生惨案。

“那一年小娜只有13岁,在目睹了惨剧之后,小娜一直沉浸在深深的自责中。”

本报记者 张玉学